附件3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卓越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科研工作，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培养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解决行业企业生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的科研团队，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增强社会服务的功能，促进学院科技工作发展， 根据《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卓越科研”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创新团队指学院规划建设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条** 建设目标：

1.紧密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机制，培育一批在学院有影响力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并逐步培育成地区级、自治区级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地位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2.提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加速产学研创的融合发展。

3.提高承担校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综合实力，推动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培育地区级以上创新型科研团队。

4.推动我院创新人才培养和科研人员的梯队建设，形成一支精干、协作、可持续的学术领军人才和科研骨干队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条件：

（一）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应由我院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曾主持完成过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优先。

（二）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凝聚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并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两条：

1.近五年内以第1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近五年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3.近五年获得校级以上科研(科技)成果奖1项；

4.近五年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教材（副主编及以上）1部；

5.近五年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服务企业、行业项目1项以上；

6.近五年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三）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每个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1个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成员一般由5-10人组成。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一定比例。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鼓励吸纳行业和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团队。

（四）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地区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研究问题应是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前沿问题，研究范围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集成、新产品开发、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等。

（五）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应对所在专业群领域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有力地推动相关专业群提高建设水平。

第三章   遴选与审批

**第六条** 学院每2年组织一次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分期分批进行建设，建设期为3年。

**第七条** 学院按照“公平合理、统筹规划、择优支持”的原则，遴选与审批程序：

（一）团队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填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附件1）；

（二）二级学院初审。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审查、论证，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处；

（三）科研处审查。由科研处会同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结合团队研究方向和学校专业群情况对拟组建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四）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申报的团队进行评审；

（五）分管校领导审核；

（六）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后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团队名单并进行经费配套。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模式。团队的申报、考核、验收等管理工作由学校科研处负责，团队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建设规划、人员管理、科研计划、经费使用，以及组织开展和完成科研任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均应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标注“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助”字样，未标注的成果，不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遇特殊情况不更换团队负责人可能影响团队建设的，经所在二级学院推荐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该团队建设自行终止：

（一）严重违反学校财经管理制度使用建设资助经费的；

（二）研究成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给予经费资助，每个团队资助经费2万元，具体根据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和相关标准执行。经费分批下拨，首期下拨6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40%。

**第十五条** 在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基础上，获得地厅级以上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如主管部门无经费资助，按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标准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培育、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一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所需的费用，如科研[培训](http://www.ahsrst.cn/a/yuangongpeixun/)产生的费用；二是支持团队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团队成员科研成果的出版费，邀请专家指导的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团队成员申报科研项目产生的费用，团队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或参加各类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产生的差旅费等；三是团队建设的其它费用。建设经费据实报销。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资助经费应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第六章   考核和验收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要在每年初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团队的工作计划，并在每年末上交本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年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继续下一年的建设。未上交年度进展报告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暂停资助，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期满验收。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附件2），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由科研处对总结报告进行初评，组织学术委员会对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和验收。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不能按时接受期满验收的，团队负责人须于建设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延期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三年建设期满，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要完成以下指标中1的全部和2—10中的2项，方为验收合格：

1.横向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

2.建设期内新增主持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厅级课题2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3.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科技)成果奖励1项（团队成员排名前三）；

4.团队成员以第1作者在本领域学术刊物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或在本领域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获得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6.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或教材（副主编及以上）1部；

7.研究成果被各级政府或相关厅(委、部)采纳或得到各级领导重要批示（独立或第一）；

8.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价值（提供证明）；

9.团队成员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地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或地区及以上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排名前三），或参与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排名前三）；

10.团队成员参加地区级以上教师能力大赛或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1.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参加地区级以上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2．经过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可以作为达标项的其他科研成果。

**第二十二条** 若单项完成业绩特别突出的，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可予验收合格。

**第二十三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内进入地区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序列的，建设期满直接验收合格。学校鼓励提前验收结项。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并在申报上一级科研创新团队或科技项目或科研成果评奖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支持。科研创新团队所产生的成果计入所在二级学院和个人的科研绩效。

**第二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团队，终止建设的团队，学校不再给予资金资助，团队负责人从当年起三年内，团队成员两年内不允许申报下一轮科研创新团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用期 2 年。在试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卓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